

#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93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本次授予情况具体如下：

- 1、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
- 2、本次授予数量：693 万股。
- 3、本次授予人数：73 人。

4、本次授予价格：8.09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拟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7、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徐毅	董事/副总裁	43	6.20%	0.04%
2	黄刚	董事/副总裁	35	5.05%	0.04%
3	何天奎	董事/财务总监	30	4.33%	0.03%
4	吕科霖	董事会秘书	20	2.89%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69 人）			565	81.53%	0.59%
合计（73 人）			693	100.00%	0.7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二、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2CDAA9B0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2月23日止，千禾味业已收到7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56,063,7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93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9,133,700.00元。千禾味业本次股权激励新增股本6,930,000.00元，本次股权激励后的股本为人民币965,468,590.00元。

###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12月30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693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变，其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限制性股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6,930,000	6,930,000	0.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58,538,590	100.00%	0	958,538,590	99.28%
三、股本总数	958,538,590	100.00%	6,930,000	965,468,590	100.00%

####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九、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8,808.03 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693	8,808.03	184.68	5,611.57	2,159.39	852.39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 十、报备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2CDAA9B0019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